

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

許 倬 雲

春秋之世二百五十年間，(722-464 B. C.)實為中國歷史上最具有決定性時期之一，社會由關閉的變成戰國時代開放的型態。春秋末年「君子」凌夷，政權易手，與春秋早期之封建秩序判然隔世；然而其變也漸，這兩個半世紀由始到終都經歷不斷的變化。先則有卿大夫的專擅政權，逐漸由公室轉入私家，繼則有士的崛起，陪臣也居然執國柄。叔向與晏子的對話明白的揭出當時社會已在劇變中；史墨更扼要的引用詩經十月「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以譬喻社會各階層已經在天翻地覆的狀態(註一)。國語中也說到晉國的貴族很多已淪落在異國，自食其力。(註二)

社會變動在當時已是人所週知的現象，但通盤的研討似對於全貌更可有所認識。研究春秋現象自非用左傳資料不可，然而左氏經緯萬端，所包括的人名無慮數千，一一臚列，勢在難能。因此本文選擇標準將以班氏「古今人表」作為依據。班氏表中列名者有一千九百九十八人，區為九等，自上上至下下，按人品列等。其中六百四十八人在魯隱之前，十三人在秦政統一之後(註三)。班氏自然並未盡列古人于表；事實上見於表內的人物大致有事跡可述，否則班氏也無法把他們區為九等。本文既然並不研究人物的道德行為，班氏的臧否褒貶因此並不致影響本文的選樣。反之，班氏的表列人物正好可作為研究道德問題以外的任意選樣(Random Sample)。同時，由於這些人大都不是碌碌無成之輩，選樣不免犯失之過高的偏差，在本文作為期間比較是可以的，與別的時期或別的社會比較，就不能不顧及偏差了。

班表中春秋及戰國的人物共有一千三百十七人。為求資料來源單純，易於比較

(註一) 春秋左傳正義，四部備要本，42/5-6，53/14。

(註二) 國語，四部叢刊本，15/8。

(註三) 王先謙，前漢書補註（長沙，1900）卷20。

計，只選了其中各字見於左傳者，五百十六人爲春秋社會的研究對象，壹百九十七人見於戰國典籍而時間可考者爲戰國社會的研究對象。剔除在外的人物包括時間不可考者，婦女，及國君。國君未計入社會研究的主要原因係爲了國君的社會地位無升沉可言，縱然國君的政治權力及經濟利益有得失之時，國君的地位始終是不變的。本文既係社會研究，尤係社會變動 (Social Mobility) 之研究，把這一羣包括於選樣之內似無必要。婦女未被計入，實係由於人數過少難于計算之故。

見於左傳的五百十六人則列入九代，每代三十年，第一年始于隱公元年 (722 B. C.) 最後終於穆公四年 (464 B. C.)，起訖與左傳相終始。分代標準不能不是硬性而人爲的。若某人只見記傳一次，其時代較易處理；若見過多次則以其第一次及最後一次之間取其中間數以定其年代；若無確切年代可據爲定點者則取其同時代人之年代爲其年代。凡此必然引起若干困難，但爲標準劃一計，少數人物的參差，甚至錯列，也難於顧及了。

本文假定凡名列表內的人物大率有事跡可述；有事跡可述者，在歷史上說來，應有某種程度的重要性。然而有些人物也可能碰巧闖入，例如偶然被帶到一筆的人物，這些人物自然難說有歷史重要性。但是，無論如何，列入研究範圍的人數越多，這種闖入人物的數目越接近固定的比例數，其引致錯誤結論的可能性也可以因此減少。

本文的研究方式係以不同的社會羣體相比較，由其歷史性人物的多寡，及在諸羣體總和中所佔比例的增減，以覘見各該羣體在社會上的相對地位。至於春秋的社會羣體，以橫切面言之，分爲公子，卿大夫，士三層；另有庶人，卜史工商等等，因人數過少只佔全部百分之十五，聊備一格而不予討論。某人由某一階層升入或降下至另一階層時，其分類所屬仍用原屬階層，藉便討論。

公子之屬，身隸玉籍，職任親貴，入參密勿，出總師旅；君位之定，每須諮詢貴公子；國際會盟，也通常由身爲卿大夫的公子擔任折衝樽俎的任務。在附錄人名分期表中，第一類即是公子集團。由他們在春秋的作爲看來，早期的公子們直接參預政治，有的襄助國政，有的覬覦君位；而在後期則直接有政治活動的公子愈來愈少。這種說法，由于活動的重要性難于以一定尺度衡量，當然顯得太籠統。以比較確定的說，未再見公子擔任正卿者。同期以下，公子列名於班表的也未見曾建立卿族於母國

者。(註一)

公子集團人數比例和卿大夫及士兩個集團對比也顯示下降的趨勢。其比例數見附表一。自第七期(542-513 B. C.)以後，公子集團的人數比每每在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下。下降的曲線由第二期(692-663 B. C.)即開始，由百分之五十三驟跌至百分之十九點五。由第三期到第六期，比率始終徘徊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間。在第四期時，比率跌落到百分之十，同時期也正好是卿大夫集團上升的時期。參見附表一。這下降的曲線似乎表示公子集團的重要性及活動性隨時遞減。政治活動的重心由統治的公室轉移入大夫集團。

家族與國家間密切連繫終止；公子王子不復因其身份自動的獲一部份統治權力，正以顯示此點。在春秋末世，除楚國外，諸國公子不復是各國的執政者。大多數的公子可能仍得到封邑，衣食可以無虞。但他們處理國事的重要性已不能與春秋初期同日而語。公子集團權力與重要性遞衰僅是秦始皇最後廢除封建的張本而已。

第二個集團是卿大夫集團，以後簡稱為大夫集團，包括貴族官吏的上層階級。他們享有領地封邑；對統治者而言，他們是封建臣屬，也是各種官吏。這一個集團雖然傳統的分為卿和大夫兩階，事實上兩者的分野微乎其微。大約大夫的執事較雜，常為卿的副介從屬而已。在本文即與大夫將不再加區分。

習慣上，貴族的職與位和封邑都從父親傳襲而得。父親若不是公子，即是卿大夫。貴族的小兄弟不能得到同樣崇高的位置，不得不接受次一級的社會地位，有時做大宗的家臣家宰，有時即轉而服侍其他姓氏的強宗巨室。

大夫集團的人數當然超出公子集團多多。因此，班氏列表的人物中大夫最多也就不足為奇了。

由前節討論可知，公子集團逐漸由政治舞臺上消失。經過春秋一代，大夫集團一天比一天活躍。附表二即列數班表中重要而負有責任的官員。附表二所列的活動以下舉諸項為準。

A. 曾為正卿或執政者，

(註一) 各國強大卿族名單見本文下文。

- B. 曾經出總師旅者，
- C. 曾經參與國際會盟者，
- D. 曾獻替廟謨，國事時被諮詢者，
- E. 有重要官位者，
- G. 參與有決定性的政治事件，例如易立，弑君等。

三百三十五位大夫佔了總數五百十六人的百分之六十五。在第一期到第三期九十年間，大夫集團的百分比在百分之四十四到百分之六十三之間上下。第四期(632-603 B. C.) 時百分比即驟升，此後迄於 513 B. C.，百分比保持在百分之七十或更高於此數。最後兩期的百分比又回跌至百分之六十六(512-483 B. C.)和百分之五十五 (482-464 B. C.)。因此，大夫集團上升的曲線正好和公子集團下降的曲線同時發生。最後兩期大夫集團進入低潮時，又正好是「士」集團開始抬頭的時候。

三百三十五位大夫中，二百十八人是活躍份子，其「活躍」的定義已見前述。活躍份子佔大夫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人，佔全部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二。活躍大夫的百分比在第一期到第三期 (722-633 B. C.) 都低於其平均百分比。其次兩期(632-573 B. C.) 中，百分比驟升至大夫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七點五和百分之七十八，和全部總人數百分之五十四和百分之五十五。第六，第七，和第九期九十年間(572-483 B. C.)，全人數中的百分比下降至百分之四十六以下。春秋結束時，百分比下降至百分之四十一，稍低於平均數。可是活躍份子在�夫羣本身的百分比於第六期 (572-543 B. C.) 驟跌至百分之六十一後，在第七，第八，第九共三期 (542-464 B. C.) 都重新上升，趨向百分之七十的標的。活躍份子在�夫羣本身中百分比的上升曲線，和在總人數中的下降曲線對比，似乎表示在最後這七十九年中較不活躍的夫越来越少進入歷史舞台正面燈光機會。他們早期的前輩則常常還有被別人提到的可能。這是一個很可注意的現象，意味着大夫集團在社會機能和重要性上比前衰退。

另一點也值得討論：卽是夫們集中於少數家族。大多數强宗巨室並不見於春秋初期。其逐漸出現似也遵循一定的格式。公子中特別得寵者，或特別爲國君信任的夫，可連續執政許多年。其子孫仍繼續政府職位。一代復一代，聲譽和權力都可到積重難反的地步。於是屢世赫奕的大族成矣。

個人的成功，或個別家族的成功都可歸之於其能力或機緣。但是在同一短短時期內，有許多這種的例子，原因就不能單純歸之於個人了。這應該是一地區或一時期具有歷史重要性的現象。

下列是諸國的強宗大族：

周：召，單，甘，劉；

魯：季孫，孟孫，叔孫；

晉：趙，韓，魏，范，(成士)，中行，智(或荀)，欒，卻；

衛：石，寧，孫，孔；

鄭：罕，駟，豐，羽，印，國，良；

齊：高，國，崔，慶，陳，(或田)；

宋：華，樂，皇，魚，鱗，蕩，向；

楚：鬬，蔣，屈；

陳：夏。

周之召單，齊之國高，據說都早已建立，但苦於缺乏正面和反面的實證。(註一)上列諸大家族中的大多數則均在春秋始建立；九期之中，家族出現的數目少至二個，多至二十三個。驟然由七個增加到十四個則係在第三期(662-633 B. C.)之間出現；同一時期也正是大夫集團的總數和活動都達到高潮時。第四期和第五期出現的大家族包括晉之三家和魯之三桓。第六期雖然擁有大家族二十三個之多，却也是下降趨勢的開始。這時齊之慶崔和晉之欒氏都在其他家族的聯合壓力下崩潰。(註二)大家族間的生存競爭使若干得勢，若干覆滅，最終殘存的家族寥寥無幾，不足構成一個單獨的社會階層。到春秋末葉，即第九期時，仍有活動的大家已只剩七個了。(註三)

如前所述，大夫集團的成員高度集中於少數家族內。屬於前列大家族名單中的大夫平均佔全部大夫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一。(註四)分佈的最高極峯在第五期，第六期，

(註一) 國高二家素被稱為齊之二守。見左傳13/10。

(註二) 左傳38/13-15, 35/6, 35/10。

(註三) 見附表三。

(註四) 見附表三。

第八期和第九期諸期，僅第七期略低。曲線可以顯示在春秋後半期大夫的勢力增長，而公子集團則在中期即呈頹象。(註一)顯然，勢力已由公子集團轉移入大夫集團。這種形勢的轉易若以公族家庭關係與國家政治開始分離視之，似乎可說大夫們得到權柄並不全仗其出生後的身份，由儕輩中脫穎而出仍多少須有一些材能。這些多少靠自己材能的大夫比之全憑身份得到地位的公子王孫自然要適於生存些。春秋未到末葉，大夫集團也已走上了下坡路，其數字參見附表一及附表二。大夫們的權力又將轉移到另一個人數更多，因此人才也更多的「士」集團。

次之即將討論士的逐步參預重要事項。士的身份為大夫的家臣和武士。士可能世代是士，也可能是大夫庶孽不能承宗而變為士。士可能在本宗本族服役，也可能被雇於其他宗族。以人數論，士應該超過公子和大夫多多，但是位置卑下，不足稱道，史家下很少帶到。在古今人表中，第一第二兩期不見士的踪跡；直到第三期(662-633B.C.)以後，士方見於經傳。由第三期到第六期間，活動而見於記載的士都只是平平常常的家臣和武士。(註二)可是在第七期(542-513 B.C.)，士集團包括了一位志在張公室而叛季氏的南蒯。一個邑宰可以據邑稱兵，其實力就可想而知了。專諸刺吳王也開了後世戰國俠士的風氣。(註三)第八期(512-483 B.C.)有一位最了不起的人物崛起於士集團。孔子生於士的家庭，少時做過許多「賤事」，但是晚年顯然已升入不能徒行的大夫之列。他的弟子替他揚聲於天下，死時已成為魯國的元老，但是他自己的社會地位似乎從未超過下層的大夫。(註四)孔門弟子中有為家宰子路，有統率魯國軍隊半數的冉

(註一) 見附表一。

(註二) 左傳：15/9，20/7，21/6，21/6，28/12，33/7，31/2，33/4，35/10。

(註三) 左傳：49/3，49/4，52/9。

(註四) 孟子，萬章下V：4，論語，子罕章IX(VI)，IX(II)；先進章VI(VII)，左傳 58/14，59/3，60/1。根據史記的孔子世家，孔子在十七歲時曾經想參加季氏饗士的宴會。從此一直到他五十歲時，他似乎一直沒有很確定的職位。據說他後來成為中都宰，司空而至大司寇，夾谷之會時竟成為魯相。司寇之上是否事冠一大字，曾引起史記考證的疑問，因為先秦之書未有記孔子為大司寇者，記其事的左傳、孟子、荀子、禮記、及呂氏春秋都僅記他為司寇而已。考證雖曲為彌縫，卻始終除韓詩外傳的孔子為司寇命辭外，提不出別的證據來。孔子曾否任魯相，抑只是為夾谷之會的相禮之「相」，也是聚訟的問題，兩造理論，葉師曾列舉於其潤莊時習三錄，(見大陸雜誌，十七卷八期，二三七頁。)其究竟曾否為相，似乎兩造均只是據理加以臆斷。若要判斷孔子的政治地位，似乎還須根據論語的材料。論

有，和他的車右樊遲。他們的出身則都是士。(註一)家臣中最成話柄的自是陽虎。他以陪臣執國命，成魯國實際統治者達五年之久；魯國的季氏在他掌握之中，孟氏和叔孫更不必提了。士集團中爬得最高的要算孔子和他。(註二)

士集團在每一期的人數都不多，但是增加的趨勢則顯而易見。自第三期開始有士而後，士在每期全人數的百分比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最後兩期則達到百分之十六和百分之二十二。(註三)不僅士集團在最後二期有上升現象，同時大夫集團有顯著的下降趨勢。這一尖銳的對比暗示部份的權力由大夫轉移到士的可能傾向。陽虎和董安子的個例正可補充說明這種一般性的結論。假使士集團和大夫集團重要性的相對地位繼續以同一軌跡發展下去，這兩條曲線大約可在第九期結束後不久相交。在這個交點應可看到春秋大夫集團的崩潰和士集團的獲得優勢地位。可惜春秋戰國間在左傳結束後有一片空白，史闕有間，只好付諸缺如。國史上這一決定階段就不免成為難答的謎了。

戰國史料可考時，國史上出現完全與春秋面目不同的時期。重要的改變趨於完成。其中若干在本文將加以討論。班氏的「古今人表」將用來討論社會上「新人」，或出身寒微者。

所謂「新人」的標準如次：第一，沒有正面的證據提起他是任何貴族家庭的成員或親屬；第二，姓氏不是巨家大族的姓氏；第三，姓氏中不包含官銜或稱號，因為很多「以官為氏」的人有貴族祖宗；然有一點必須記住，有貴族姓氏的人，或「以官為氏」的人，可能是沒落王孫，早就淪為齊民，除了舊姓氏外已一無所有。本文設立第二和第三兩條標準，目的只是更為矜慎，避免不小心把貴裔算在「新人」之列，但是史闕有間，其未被發覺者當仍不少。

附表四是春秋戰國兩時代「新人」的對比。表中可以看出，在 464 B. C. 以前，

語鄉黨章所記孔子處世態度頗活靈活現，孔子在朝中時，據說他和下大夫談話的態度是「侃侃如也」，而和上大夫談話時則是「誾誾如也」。前者自然，後者恭謹。既其文意，孔子是自居為下大夫之列的。以上見史記會注考證，47/10，24，26-27；論語，鄉黨章X，(II)。

(註一) 左傳，67/3，56/5，59/12-13，58/11。

(註二) 左傳，52/11，55/2，55/5，55/9。

(註三) 參見附表一。

來歷不明者的百分比平均數為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六；彼時以後則平均數達百分之五十五。如果在總人數中剔除不可能來歷不明者的公子，則春秋戰國兩時代來歷不明份子百分比平均各為百分之三十二及百分之六十。這個對比顯示戰國時社會上的流動性倍於春秋時代。尤須注意者，這個趨向，再加上春秋後期大夫集團的衰落，或可表示不特在戰國初期社會有高度流動性，而且前一時代顯赫的大夫集團已完全崩潰。那些舊家的消失可以是列國兼併的後果；小國被全合併於大國之後，其卿大夫的家族也就無所附麗了。不過，假如原來的社會秩序依然當令，新的家族應當由新貴繼續產生，以補故家留下的空缺。但是對戰國宰相的背景作一調查後，本文發現這種新興巨族的跡象實在微乎其微。簡而言之，在戰國似乎不僅是單純的存在着階級間更自由的流動性，而且尤須看作舊有社會分化層消失和新分化層的形成。

以下將分國討論戰國時代的宰相。此處所列名單當然離完全的程度遠甚。最詳的魏和秦，最簡的是燕和楚。甚至最詳的部份乃有不少待補之處。名單的排列則大致以年代為序，其年代不明者附列於後。（註一）

趙國宰相：公仲連，（註二）大成午，（註三）趙豹，（註四）肥義，（註五）公子成，（註六）樂毅，（註七）魏冉，（註八）虞卿，（註九）田單，（註一〇）趙勝，（註一一）廉頗，（註一二）皮相國，（註一三）張相國，（註一四）

上列十三人中，三人為公子，兩人與其他國家的王室有關係，（田單與魏冉）；餘者則與王室無關，各人彼此之間也無關聯，也找不出與任何大族有關係。虞卿更是白衣公卿的典型實例。

齊國宰相：鄒忌，（註一五）田嬰，（註一六）韓昧，（註一七）

（註一）齊思和發表的研究為本文提供一個初步名單，本文據之再作補充和修正。參看齊氏，「戰國宰相表」，史學年報二卷五期，（1938）頁165-193，年代考訂則借助於錢穆的研究結果，參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上海：商務，1936），附錄一，頁61-88。

（註二）史記集解，四部備要本，43/11。（註三）史記，43/12，14；戰國策，四部備要本，26/1。（註四）史記，43/14。（註五）史記，43/14，43/20，22。（註六）史記，43/22。（註七）史記，43/22。（註八）史記，43/25。（註九）史記，76/8，79/11。（註一〇）史記，43/27，戰國策，20/1。（註一一）史記，15/25，15/29，15/30，76/1，76/4。（註一二）史記，43/29。（註一三）戰國策，18/10。（註一四）戰國策，20/10。（註一五）史記，15/18，46/78，戰國策，8/4。（註一六）史記，75/1，戰國策，8/2-3。（註一七）史記，40/22，在戰國策為韓珉，戰國策，28/6。

田文，(註一)呂禮，(註二)淖齒，(註三)田單，(註四)后勝，(註五)宗衛，
(註六)

上列九人中，一人是公子，二人是宗室，一人是別國的公子，一人是齊王室的姻親，另一人是別國王室的親戚。只有鄒忌以鼓琴干君而躋身卿相，算是平民出身。

秦國宰相：衛鞅，(註七)公孫衍，(註八)張儀，(註九)樂池，(註一〇)樗里疾，(註一一)甘茂，(註一二)向壽，(註一三)田文，(註一四)金壽，(註一五)樓緩，(註一六)魏冉，(註一七)壽燭，(註一八)范雎，(註一九)蔡澤，(註二〇)呂不韋，
(註二一)昌平君，(註二二)昌文君，(註二三)王綰，(註二四)

上列十八人中只包括一位公子，兩位王室親戚，兩位異國公子。其餘的人背景各殊，登進方式也不同；大多以才能被秦國重用，秦得益於此等人處不少。

楚國宰相，吳起，(註二五)趙朝，(註二六)張儀，(註二七)昭魚，(註二八)春申君，州侯，(註二九)昭子，(註三〇)

上列楚國令尹七人，其中一人為王子，兩人為宗室昭氏。最多色彩者為吳起，出身平民，又是來自異國，但仕悼王至令尹，制定許多改革法案，其命運頗與衛鞅在秦相似。昭氏二見，知春秋世族遺風仍存在於楚。

韓國宰相：俠累，(註三一)許異，(註三二)申不害，(註三三)張開地，(註三四)張平，
昭獻，(註三五)南公疾，(註三六)樗里疾，(註三七)韓珉，(註三八)韓成，

(註一) 史記，15/25，75/4，75/5，戰國策，11/2。(註二) 史記，75/5。(註三) 史記，46/13。(註四) 戰國策，13/3。(註五) 戰國策，46/15。(註六) 劉向，說苑，四部備要本，8/9。(註七) 史記，卷68；5/18，15/18，19，20。(註八) 史記，15/21，70/16。(註九) 史記，卷70，15/22-23。(註一〇) 史記，5/20，43/15；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長沙，1896)，9/10。(註一一) 史記，71/1-3，5/20-22，15/24。(註一二) 史記，71/3-7，5/21-22，15/24。(註一三) 史記，71/4，71/7。(註一四) 史記，75/3，5/22。(註一五) 史記，5/22。(註一六) 戰國策，43/16，史記，5/22，72/1-2。(註一七) 史記，72/1-5，79/7-8。(註一八) 史記，72/2。(註一九) 史記，79/1-12。(註二〇) 史記，79/12-17。(註二一) 史記，卷85；15/30，15/32。(註二二) 史記，6/4，6/7。(註二三) 史記，6/4。(註二四) 史記，6/8。(註二五) 韓非子，4/14，史記，65/3-6。(註二六) 戰國策，22/8。(註二七) 史記，15/23，70/6。(註二八) 史記，44/9。(註二九) 史記，卷78，錢穆考定黃歇為楚國王子，見先秦諸子繫年，頁370-371。(註三〇) 戰國策，17/1-2，韓非子10/4。(註三一) 史記，40/26。(註三二) 戰國策，27/6-7，史記，86/6。(註三三) 戰國策，28/4。(註三四) 史記，63/4，15/18，15/20，並見史記，55/1。(註三五) 戰國策，26/3。(註三六) 史記，5/21。(註三七) 三史記，5/21。(註三八) 戰國策，28/5，28/2。

(註一)韓玘，(註二)暴譴，(註三)

韓國諸相，表中缺漏必不少；以目前所列而言，十二人中有四人爲韓宗室。張氏父子相韓五世，然而除在張良傳中見及外，殊未有別人提到，其詳因此不得而知。張氏究爲韓王室旁支，因避仇改姓；抑是晉國張氏之後，也不能有證據作平斷依據。(註四)昭獻和穰里疾都是異國的宗室。十二人中對韓最有貢獻者是申不害；他的出身據本傳則是「鄭之賤臣」。

魏國宰相：季成子，(註五)李悝，(註六)翟黃，(註七)商文，(註八)公叔，(註九)白圭，
(註一〇)惠施，(註一一)中山君，(註一二)田需，(註一三)魏太子，(註一四)
張儀，(註一五)翟强，(註一六)公孫衍，(註一七)田文，(註一八)魏齊，(註一九)范座，(註二〇)信安君，(註二一)長信侯(註二二)

魏國宰相列入此處者十八人，其中本國及外國的公子均有之。魏處四戰之地，列強無不想拉攏魏國，掌握魏國；因之，魏國宰相人選每成各強國關心的問題。魏國王太子之成爲宰相，即是平衡各國均勢的一著。但無論如何，十八人中有九人是起自寒微。

燕國宰相：子之，(註二三)栗腹，(註二四)將渠，(註二五)張唐，(註二六)

燕國紀事，在七國中最爲簡略，因此這裏列出四人中的出身對我們都是空白一片。然而，前面之人似並非宗室，而最後一人則被秦國派遣來燕，當然更與燕王室無關了。

以下則將把春秋與戰國的卿相略作比較。第一點，戰國的卿相既無一定的任期，也不是終身職。春秋之卿，若不是中路閔凶，被殺或被逐，大多在職終其身，或一直

(註一) 戰國策，28/5-8，史記，71/4。(註二) 史記，87/15。(註三) 韓非子；10/6-7。(註四) 張氏在晉曾有數代擔任次級職務，如張侯，見左傳，25/6。(註五) 呂氏春秋，四部叢刊本，19/190。韓詩外傳，四部叢刊本，3/34。(註六) 史記，15/12，李悝李克或爲一人，參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頁121-133。然亦有不同意此說者，參看齊思和「戰國宰相表」，頁191-192。李克亦爲魏相，參看王先謙，前漢書補註，(長沙，1900)，30/28，30/40。(註七) 呂氏春秋，15/10。(註八) 呂氏春秋，17/20，史記稱爲田文，見65/5。(註九) 戰國策，22/3。(註一〇) 韓非子，10/6-7，史記，15/19。(註一一) 呂氏春秋，18/13-16；淮南鴻烈解，四部叢刊本，12/2。(註一二) 史記，44/2，44/4，44/6，15/20。(註一三) 戰國策，23/10，23/1-2，史記，44/7。(註一四) 戰國策，23/6，史記，44/9。(註一五) 史記，15/22-24，70/4，70/14。(註一六) 戰國策，15/1，史記71/6。(註一七) 史記，70/16。(註一八) 史記，75/5。(註一九) 史記，79/1，79/9，79/10-11。(註二〇) 史記，44/12。(註二一) 戰國策，23/6。(註二二) 戰國策，24/3-4，史記，44/11。(註二三) 史記，15/23，戰國策，29/6。(註二四) 史記，15/30，34/6。(註二五) 史記34/7。(註二六) 史記，71/8。

到他自願退休歸老爲止。戰國卿相更迭頻繁，可看出國君權力大增，否則人主不能易相如此之容易；相對的，卿相權力大減，否則外國納相不能成爲兩國結好的標準方式。第二點，戰國卿相的來源殊爲龐雜。有時是異國的公子，有時是週流列國的游士說客。二者都可能單純的爲所在國國君賞拔，也可能由其他國家推薦而納入。生心外向的卿相自然不能在地主國生根；其中屢屢流動於各國間者尤甚。因此這種新形態的卿相並不隸屬於任何一國的社會，也因之不能構成傳統的階級。第三點，除少數例外，七國卿相若不是國君最親近的子弟姻親，即是出身寒微，缺乏大家族作後盾的人。春秋時政治上具有決定地位的強宗巨室似乎絕跡於戰國政治。

以實例而說，晉國的中軍最初只是中軍元帥，後來則成爲執政。自 587 B. C. 至 543 B. C. 間，中軍十一人相當平均的分配於大家族內，欒氏一人，韓氏二人，荀氏三人，范氏二人，魏氏一人，中軍的遞嬗也似有一定的推移方式。能輪到的人早就可以知道他有輪到的一天。(註一)春秋卿相中無別無別國的公子，(出亡而且無歸國希望的公子不在此例)，更沒有週游各國的游士；他們的出處則大率出於少數家族。戰國則事事反是。

兩時期的分別甚明顯，但變化也不起於驟然激變。本文前面數節已提到春秋時代本身已發生社會階層分化的變化。以政治活動言之，公子集團由樞紐位置衰落，讓位於勢力逐漸膨脹的大夫集團，更集中於少數大家族手中。等到實至名歸，權力和名義再度同屬於一人時，新的君主就產生了。同時，貴族的人數在自相殘殺的過程中也必然銳減。大夫集團及大家族數字的減少又正和士的興起相配合。春秋時士爲家臣爲武士；戰國的士即產生了不少大臣和將領。可是這些新型的大臣和將軍並未像春秋的大夫一樣構成傳襲的階級。整個戰國時代幾乎未見有春秋時代的那種巨室。若新貴沒有填補舊有貴族的社會地位，而且連可以對應的家族也找不着，本文似可說，新的社會結構已經取代了舊有的秩序。這種社會結構的變化不能不引起，或緣於，其他方面的變化，例如政治制度，經濟體系，和觀念形態等方面。但本文對這點將不予討論，這些問題將各成專文。

(註一)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皇清經解續編本，22/5-16，參看左傳26/2。

附記：歸國返所第一日，即聞有胡適之先生紀念論文集集稿事。驟聞斯言，始感覺先生已真正去矣。倬雲北美之行，賴先生之力不少，往歲謁見先生於紐約寓所，始知先生爲倬雲事曾三度下鄉訪晤僑領徐銘信先生。倬雲決定返國時，原企能從先生學，俾得稍窺夫子藩籬，不意在芝城即驚聞噩耗，從學之志，竟不能實現。然而先生之逝，爲民族及社會之損失，倬雲又焉敢以一己之惠哭先生！

五十一年十月

南港蔡元培館

又及：本文係倬雲在芝加哥大學論文中一章之資料，在芝時，中美師友惠我良多，借此謹致謝意。其中尤應致謝者爲 H. G. Creel, Edward Kraeke, John Wilson, Milton Singer，及錢存訓諸位先生。本所 陳槃菴師曾爲審閱一過，並指教缺漏，謹此致謝。

五十二年二月

附 表 一

春秋社會層頻率表 (資料參看附錄)

分 年 代 期 B. C.	社 會 地 位												不明身份 及其他		
	a		b		c		d		e		f				
	公 子		大 夫		士		史 祝		僕 役		平 民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I 722-693	17	53	14	44	0	0	0	0	0	0	0	0	1	3	32
II 692-663	8	19.5	26	63	0	0	1	2.5	2	5	1	25	3	7.5	40
III 962-633	9	66	30	52	1	2	9	16	5	9	0	0	3	5	57
IV 632-603	7	10	49	70	4	6	3	4	1	1	1	1	5	8	70
V 602-573	8	12	51	74	1	15	2	2.5	1	1.5	1	1.5	5	7	69
VI 572-543	8	10	57	68	7	8	7	8	1	1	1	1	3	4	84
VII 542-513	5	6	56	70	4	6	5	6	4	5	0	0	6	7	80
VIII 512-483	5	9	37	66	9	16	2	4	0	0	0	0	3	5	56
IX 482-464	1	4	15	55	6	22	0	0	2	75	0	0	3	11.5	27
總 計	68	13	335	65	32	65	29	5	16	3	4	1	32	65	516

附 表 二

大夫重要性漸增表

分 年 代 期 B. C.	列 表 人 數			活躍大夫百分比	
	總 人 數	大 夫 數	活 躍 大 夫 人 數	與 總 人 數 比	與 大 夫 人 數 比
I 722-693	32	14	8	25	57
II 692-663	41	26	7	17	27
III 662-633	57	30	16	28	53
IV 632-603	70	49	38	54	77.5
V 602-573	69	51	40	58	78
VI 572-543	84	57	35	42	61
VII 542-513	80	56	37	46	66
VIII 512-483	56	37	26	46	70
IX 482-464	27	15	11	41	75
總 計	516	335	218	42	65

附 表 三

大夫集中於大家族表

分 年 代 期 B. C.	大 家 族 數	大 夫 人 數	大家族之人夫	
			人 數	百 分 比
I 722-693	2	14	2	13
II 693-663	5	26	5	19
III 662-633	7	30	7	23
IV 632-603	14	49	20	41
V 602-573	19	51	28	55
VI 772-543	23	57	27	47
VII 542-513	14	56	21	37
VIII 512-483	13	37	17	46
IX 482-464	7	15	8	53
總 計		335	135	41

附 表 四

出身寒微人數對比表

年 代	寒 微 人 數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春 秋 之 世			
722-693	2	32	3
692-663	13	41	32
662-633	14	57	25
632-603	21	70	30
602-573	17	69	25
572-543	19	84	23
532-503	21	80	26
502-483	16	56	29
482-464	12	27	44
總 計	135	516	26

463-434	12	21	57
433-404	5	15	33
403-374	10	21	48
473-344	14	20	70
343-314	25	41	61
313-284	16	36	44
283-254	12	24	50
253-221	14	19	74
總 計	108	197	55
總 計	243	713	34

所謂出身寒微者指其與諸國巨家大族(其名單見本正文)無關，姓氏中亦不附任何官稱或榮銜。

附錄：春秋戰國列表人名分類

注：本表次序係按照 Wade-Giles 拼音排定，俾便於翻檢哈佛燕京社出引之引得。

十 = 活躍大夫

✓ = 大族成員

— = 出身寒微所謂出身寒微者，指與各國之世家大族無關係，姓氏中亦不包括官銜部份。

春 秋 時 期

I 722-693 B. C. (隱元——莊元)

a : 公子

屈瑕

公子黔牟

公子州吁

公子翬

公子呂

公子彭生

公子壽

施父

叔段

太子伋

鬬伯比

臧儻伯

左公子洩

王子克

蔦章

右公子職

御叔

b : 大夫

展無駭 +季梁祭足 +周公黑肩 +熊率且比華督 + ✓高渠彌 +觀丁父 -孔文嘉 +石蜡 + ✓隨少師 +宰咺臧哀伯潁考叔 -

g : 不明身份者

王子成文

II 692-663 B. C. (莊2——莊31)

a : 公子

紀季公子慶父公子糾公子完公子牙公子偃公子御寇子游

b : 大夫

召忽彊鉏 -仇牧 -敝孫騶甥單伯 ✓傅瑕 -蕭叔大心 +高侯 + ✓管至父 -召伯廖 + ✓連稱 -孟獲 -南宮牛南宮萬 +眚甥鮑叔牙 +邊伯賓須無石祁子 + ✓士蔦 + ✓曹劌 -蔦國 -養甥鬲拳

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

<u>御孫</u>		<u>井伯</u>	—
d : 祝史卜巫		<u>屈完</u>	+ ✓
<u>申繻</u>		<u>仲孫湫</u>	+
e : 僕役		<u>逢伯</u>	
<u>石之紛如</u>	—	<u>富辰</u>	
<u>寺人費</u>	—	<u>韓簡</u>	+ ✓
b : 平民		<u>罕夷</u>	—
<u>雍廩人</u>	—	<u>郤穀</u>	+ ✓
g : 不明身份者		<u>隰朋</u>	+ —
<u>虢叔</u>		<u>先丹木</u>	
<u>梁五</u>	—	<u>荀息</u>	+ ✓
<u>東關嬖五</u>	—	<u>狐突</u>	
III 662-633 B. C. (<u>莊</u> 32— <u>僖</u> 27)		<u>皇武子</u>	+ ✓
a : 公子		<u>管仲</u>	+ —
<u>季友</u>		<u>宮之奇</u>	+ —
<u>公子奚斯</u>		<u>公孫枝</u>	+
<u>公子目夷</u>		<u>虢射</u>	
<u>公子雍</u>		<u>釐負羈</u>	
<u>大子華</u>		<u>里克</u>	+
<u>大子申生</u>		<u>梁餘子養</u>	—
<u>子般</u>		<u>申侯</u>	
<u>子臧</u>		<u>叔詹</u>	
<u>王子帶</u>		<u>宰孔</u>	
b : 大夫		<u>臧文仲</u>	+
<u>趙夙</u>	+ ✓	<u>子文</u>	+ ✓
<u>冀芮</u>		<u>原繁</u>	+
<u>慶鄭</u>		<u>轅濤塗</u>	+

c : 士

介之推 —

d : 祝史卜巫

內史過內史叔興父卜招父卜嚙卜徒父卜偃史嚚史華龍滑史蘇

e : 僕役

易牙 —豎頭須 —寺人披 —寺人貂 —圉人犖 —

g : 身份不明

辛廖顓頊 —倉葛 —

IV 632-603 B. C. (僖28——宣6)

a : 公子

叔武宋朝公子穀生公子歸生公子宋公子蕩王子伯廖

d : 大夫

趙穿 +✓趙衰 +✓趙盾 +✓鍼莊子箴尹克黃 +✓箕鄭 +賈佗 +—解揚蹇叔 +—舟之僑 —蠋之武 +—單伯 +✓酈舒 +—夏父弗忌西乞術 —先軫 +胥臣 +胥甲父 +狐射姑 +狐偃 +繞朝 —公孫敖 +✓

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

<u>孔達</u>	+✓
<u>國莊子</u>	+✓
<u>國歸父</u>	+✓
<u>樂豫</u>	+✓
<u>欒悼子</u>	+✓
<u>孟明視</u>	+
<u>寧武子</u>	+✓
<u>百里奚</u>	+
<u>潘崇</u>	
<u>邴歜</u>	—
<u>申舟</u>	+
<u>石癸</u>	+✓
<u>叔仲惠伯</u>	+✓
<u>叔孫得臣</u>	+✓
<u>蕩意諸</u>	+✓
<u>鬬宜申</u>	+✓
<u>子哀</u>	+
<u>子玉</u>	+
<u>子越椒</u>	+✓
<u>王孫滿</u>	+
<u>蔦賈</u>	+✓
<u>魏犢</u>	+✓
<u>陽處父</u>	+
<u>閻職</u>	—
<u>與駢</u>	—
<u>元咺</u>	+—

c : 士

<u>祁彌明</u>	—
<u>鉏麇</u>	—
<u>公冉務人</u>	
<u>靈輒</u>	—

d : 祝史卜巫

<u>內史叔服</u>	
<u>卜楚丘</u>	

董狐

e : 僕役

<u>豎侯獮</u>	—
------------	---

f : 平民

弦高

g : 身份不明

<u>鍼虎</u>	—
-----------	---

<u>仲行</u>	—
-----------	---

<u>狼睪</u>	—
-----------	---

<u>羊斟</u>	—
-----------	---

<u>奄息</u>	—
-----------	---

V 602-573 B. C. (宣7——成18)

a : 公子

劉康公

公子欣時

公子班

公子申

公子偃

子反

子良

王札子

b : 大夫

趙朔 + ✓季文子 + ✓慶克 + ✓單襄公 + ✓毛伯 + ✓范文子 + ✓逢丑父 —逢大夫韓厥 + ✓韓無忌 ✓卻至 + ✓卻犇 + ✓卻錡 + ✓卻克 + ✓池冶 —先穀 +胥童 +荀庚 +荀林父 + ✓華元 + ✓儀行父 + ✓管于奚 —孔寧 +公孫歸父 +公孫壽 + ✓工尹襄樂伯呂相 + ✓呂錡 + ✓欒書 + ✓苗賁皇 +伯宗 +鮑莊子 +賓媚人 + ✓申叔時 +士鍼子 + ✓士會 + ✓叔孫僑如 + ✓叔嬰齊 +孫良夫 + ✓孫叔敖 + ✓召伯載 + ✓蕩澤 + ✓唐苟 —臧宣叔 +魏顆 + ✓巫臣 +伍叁 —姚句耳 —魚石 + ✓郎公鍾儀

c : 士

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

<u>匡句須</u>	—	<u>陳桓子</u>	+✓
d : 祝史卜巫		<u>陳文子</u>	+✓
<u>醫緩</u>	—	<u>程鄭</u>	+✓
<u>桑田巫</u>	—	<u>藉偃</u>	+✓
e : 僕役		<u>祁奚</u>	
<u>穀陽豎</u>	—	<u>祁午</u>	
b : 平民		<u>解狐</u>	
<u>鄭賈人</u>	—	<u>慶封</u>	+✓
g : 身份不明		<u>慶嗣</u>	+
<u>長魚矯</u>	—	<u>邾庶其</u>	
<u>仲叔于美</u>	—	<u>屈建</u>	+✓
<u>夷羊五</u>	—	<u>遽伯玉</u>	+
<u>叔山冉</u>	—	<u>中行偃</u>	+✓
<u>養由基</u>	—	<u>劉定公</u>	+✓
VI 572-543 B. C. (<u>襄</u> 1—— <u>襄</u> 30)		<u>范宣子</u>	+✓
a : 公子		<u>厚成叔</u>	
<u>季札</u>		<u>西鉏吾</u>	+—
<u>公子荊</u>		<u>向戌</u>	+✓
<u>公子鱣</u>		<u>邢蒯</u>	—
<u>公子駢</u>		<u>荀偃</u>	+✓
<u>公子壬夫</u>		<u>華臣</u>	+✓
<u>子南</u>		<u>觀起</u>	—
<u>子囊</u>		<u>公叔文子</u>	
<u>揚干</u>		<u>公孫夏</u>	+✓
b : 大夫		<u>公孫丁</u>	
<u>張老</u>		<u>樂喜</u>	+✓
<u>趙武</u>	+✓	<u>樂王鮒</u>	

孟獻子 + ✓
寧喜 + ✓
女齊 +
鮑國 +
單靖 + ✓
申叔宇
石鮒 + ✓
士魴 + ✓
叔向 +
叔孫豹 + ✓
孫蒯 + ✓
孫文子 + ✓
大叔儀 +
鄧廖 + —
崔杼 + ✓
醢蔑
子朱
子貢
魏絳 + ✓
尉止 —
蘧奄 + ✓
羊舌職
羊舌赤
晏桓子 +
尹公佗 —
游飯 ✓
右宰穀 +

庾公差 —
 c : 士
杞梁 —
殖綽 —
秦堇父 —
華周 —
叔梁紇 —
狄斯彌 —
臧堅
 d : 祝史卜巫
祝佗
南史氏
師慧
師曠
 大史氏弟兄三人

e : 僕役
伊戾 —
 b : 平民
絳老人 —
 g : 身份不明
巢牛臣 —
匠慶 —
申嗣 —

VII 542-513 B. C. (襄31——昭29)

a : 公子
驟由
公子招

<u>公子比</u>		<u>梁丘據</u>	—
<u>大子建</u>		<u>原伯魯</u>	
<u>子朝</u>		<u>孟僖子</u>	+✓
b : <u>大夫</u>		<u>孟丙</u>	—
<u>趙景子</u>	✓	<u>南宮極</u>	
<u>成鱣</u>	—	<u>南宮敬叔</u>	✓
<u>藉談</u>	+	<u>女寬</u>	+
<u>季平子</u>	+✓	<u>北宮文子</u>	+
<u>椒舉</u>	+	<u>裨竈</u>	—
<u>知徐吾</u>	✓	<u>賓猛</u>	+—
<u>仲幾</u>	+	<u>申亥</u>	+
<u>詹桓伯</u>	+	<u>申無宇</u>	+
<u>樊頃子</u>	+	<u>士文伯</u>	+✓
<u>費無極</u>	+—	<u>士鞅</u>	+✓
<u>馮簡子</u>		<u>叔魚</u>	
<u>韓起</u>	+✓	<u>叔孫昭子</u>	+✓
<u>郕昭伯</u>		<u>司馬烏</u>	+
<u>卻宛</u>	+	<u>司徒醜</u>	
<u>夏齧</u>	+✓	<u>大叔疾</u>	+
<u>邢侯</u>		<u>臧昭伯</u>	+
<u>荀吳</u>	+✓	<u>子產</u>	+✓
<u>裔款</u>	—	<u>子家羈</u>	+
<u>榮駕鸞</u>		<u>子服昭伯</u>	+✓
<u>觀從</u>	—	<u>子服惠伯</u>	+✓
<u>公孫楚</u>	+✓	<u>子皮</u>	+✓
<u>公孫黑</u>	+✓	<u>子大叔</u>	+✓
<u>孔張</u>		<u>蘧啓疆</u>	+✓

<u>遠罷</u>	+✓	<u>屠蒯</u>	—
<u>魏戊</u>	+✓	<u>梓慎</u>	—
<u>伍奢</u>	+	VIII 512-483 B. C. (昭34——哀12)	
<u>伍尙</u>		a : 公子	
<u>晏平仲</u>	+	<u>公叔務人</u>	
<u>雍子</u>		<u>公子郢</u>	
c : 士		<u>子期</u>	
<u>專諸</u>	—	<u>子西</u>	
<u>謝息</u>	—	<u>晏孺子</u>	
<u>南蒯</u>	—	b : 大夫	
<u>宗魯</u>	—	<u>萇弘</u>	—
d : 祝史卜巫		<u>趙簡子</u>	+✓
<u>醫和</u>	—	<u>陳昭子</u>	+✓
<u>史趙</u>		<u>陳乞</u>	+✓
<u>史朝</u>		<u>季桓子</u>	+✓
<u>師已</u>		<u>中行寅</u>	+✓
<u>左史倚相</u>		<u>劉文公</u>	+✓
e : 僕役		<u>原伯</u>	+
<u>齊虞人</u>	—	<u>范吉射</u>	+✓
<u>侍人僚相</u>	—	<u>逢滑</u>	
<u>豎牛</u>	—	<u>夷射姑</u>	—
<u>寺人柳</u>	—	<u>高張</u>	+✓
g : 身份不明		<u>公父文伯</u>	✓
<u>琴牢</u>	—	<u>公孫疆</u>	+
<u>季公鳥</u>		<u>孔圉</u>	+✓
<u>里析</u>		<u>國夏</u>	+✓
<u>申須</u>	—	<u>樂大心</u>	+✓

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

<u>孟懿子</u>	+✓	<u>董安于</u>	-
<u>彌子瑕</u>	-	<u>陽虎</u>	-
<u>囊瓦</u>	+	<u>有若</u>	-
<u>鮑叔</u>	+	d : 祝史卜巫	
<u>彪侯</u>	-	<u>祝佗</u>	
<u>申包胥</u>	+	<u>蔡墨</u>	
<u>沈尹戌</u>	+	g : 身份不明	
<u>史皇</u>		<u>鍾建</u>	-
<u>叔孫武叔</u>	+✓	<u>桑掩胥</u>	-
<u>司馬彌牟</u>	+✓	<u>澹壹子羽之父</u>	-
<u>大宰嚭</u>	+	IX 482-464 B. C. (哀13——悼4)	
<u>鬬辛</u>	+	a : 公子	
<u>子服景伯</u>	+✓	<u>子閭</u>	
<u>子羽</u>		b : 大夫	
<u>玉孫賈</u>		<u>趙襄子</u>	+✓
<u>玉孫由于</u>		<u>陳恒</u>	+✓
<u>魏獻子</u>	+✓	<u>季康子</u>	+✓
<u>伍員</u>	+	<u>諸御鞅</u>	-
<u>閻沒</u>	+ -	<u>后庸</u>	+ -
<u>郵無卹</u>		<u>荀瑤</u>	+✓
c : 士		<u>公孫貞子</u>	
<u>季路</u>	-	<u>孔惺</u>	+✓
<u>樊遲</u>	-	<u>白公勝</u>	+
<u>公山不狝</u>	-	<u>大叔遺</u>	
<u>孔子</u>	-	<u>石圃</u>	+✓
<u>鑪金</u>	-	<u>子我</u>	+ -
<u>孟之反</u>		<u>子行</u>	✓

<u>遠固</u>	+ ✓	<u>子貢</u>	—
<u>葉公子高</u>	+	e : 僕役	
c : 士		<u>鉏商</u>	—
<u>狐黶</u>	—	<u>渾良夫</u>	—
<u>冉有</u>	—	g : 身份不明	
<u>石乞</u>		<u>鄒魁壘</u>	—
<u>東郭賈</u>	—	<u>熊宜僚</u>	
<u>子羔</u>	—	<u>顏燭雛</u>	—

戰 國 時 期

I 463-434 B. C.

<u>青犢子</u>	—	<u>子游</u>	—
<u>漆雕開</u>	—	<u>顏丁</u>	—
<u>知果</u>		<u>豫讓</u>	—
<u>禽滑厘</u>	—	<u>原過</u>	
<u>任章</u>	—	II 433-404 B. C.	
<u>高共</u>		<u>趙倉堂</u>	
<u>公季成</u>		<u>翟黃</u>	—
<u>公輸般</u>		<u>屈侯鮒</u>	
<u>李悝</u>	—	<u>番吾君</u>	
<u>樂正子春</u>		<u>西門豹</u>	—
<u>墨翟</u>	—	<u>泄柳</u>	—
<u>司寇惠子</u>		<u>任座</u>	—
<u>田子方</u>		<u>公儀休</u>	
<u>曾參</u>	—	<u>李克</u>	—
<u>段干木</u>	—	<u>樂羊</u>	
<u>子張</u>		<u>南宮邊</u>	
<u>子夏</u>	—	<u>甯越</u>	
		<u>申詳</u>	

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

大史屠黍

子思

III 403-374 B. C.

長息 —

俠累

徐弱 —

徐越 —

荀欣

公仲連

公明高

列御寇 —

孟勝

聶政 —

牛畜 —

駟子陽

大盤突

大史儋

田襄子

王順 —

吳起 —

陽城君

陽豎 —

嚴仲子

顏般 —

IV 373-344 B. C.

安陵君

昭奚恤

趙良

江乙 —

屈宜咎

淳于髡 —

肥義 —

甘龍 —

告子 —

白圭 —

龐涓 —

商鞅

申不害 —

孫臏 —

大成午 —

唐尙 —

田忌

鄒忌 —

杜摯 —

子華子 —

V 343-314 B. C.

張儀 —

陳軫

莊周 —

屈原

馮郝 —

許子 —

薛居州 —

惠盎 —

<u>惠施</u>	—	<u>子之</u>	—
<u>高子</u>		<u>萬章</u>	—
<u>匡章</u>	—	<u>王斗</u>	—
<u>昆辯</u>	—	<u>顏歆</u>	—
<u>公仲明</u>		<u>尹文子</u>	—
<u>公孫丑</u>		<u>於陵仲子</u>	
<u>公孫衍</u>		VI 313-284 B. C.	
<u>樂正子</u>	—	<u>陳筮</u>	
<u>閻丘邛</u>	—	<u>靳尚</u>	—
<u>閻丘先生</u>	—	<u>景差</u>	
<u>孟子</u>		<u>涇陽君</u>	
<u>莫敖子華</u>		<u>荀卿</u>	
<u>薄疑</u>	—	<u>狐喧</u>	
<u>慎到</u>	—	<u>華陽君</u>	
<u>沈尹華</u>		<u>任鄙</u>	—
<u>史起</u>		<u>如耳</u>	—
<u>史舉</u>		<u>甘茂</u>	—
<u>司馬錯</u>		<u>公孫弘</u>	
<u>蘇秦</u>	—	<u>公孫龍</u>	
<u>蘇厲</u>	—	<u>郭槐</u>	—
<u>蘇代</u>	—	<u>李兌</u>	—
<u>宋遺</u>	—	<u>樂毅</u>	
<u>戴勝之</u>		<u>孟嘗君</u>	
<u>唐易子</u>	—	<u>孟說</u>	
<u>田駢</u>		<u>淖齒</u>	—
<u>田嬰</u>		<u>白起</u>	—
<u>鐸椒</u>	—	<u>上官大夫</u>	—

<u>樗里疾</u>		<u>侯嬴</u>	—
<u>司馬喜</u>		<u>信陵君</u>	
<u>宋玉</u>	—	<u>孔穿</u>	
<u>唐勒</u>	—	<u>廉頗</u>	—
<u>代君章</u>		<u>藺相如</u>	—
<u>唐蔑</u>	—	<u>魯仲連</u>	—
<u>田不禮</u>		<u>馬犯</u>	—
<u>鄒衍</u>	—	<u>毛遂</u>	—
<u>子椒</u>		<u>平原君</u>	
<u>子蘭</u>		<u>縮高</u>	—
<u>王歆</u>	—	<u>田單</u>	
<u>王孫賈</u>		<u>蔡澤</u>	—
<u>魏冉</u>		<u>左師觸龍</u>	
<u>魏公子牟</u>		<u>虞卿</u>	—
<u>烏獲</u>	—	VIII 253-221 B. C.	
<u>雍門子周</u>	—	<u>將渠</u>	—
VII 283-254 B. C.		<u>秦舞陽</u>	—
<u>安陵君</u>		<u>荊軻</u>	—
<u>趙括</u>		<u>朱英</u>	—
<u>趙奢</u>		<u>劇辛</u>	—
<u>騎劫</u>	—	<u>鞠武</u>	—
<u>周最</u>		<u>樊於期</u>	
<u>朱亥</u>	—	<u>韓非</u>	
<u>莊驕</u>		<u>高漸高</u>	
<u>莊辛</u>	—	<u>栗腹</u>	—
<u>春申君</u>		<u>李牧</u>	—
<u>范雎</u>		<u>李斯</u>	—

李園 —

太子丹

樂間

唐雎 —

呂不韋

王翦 —

蒙恬 —